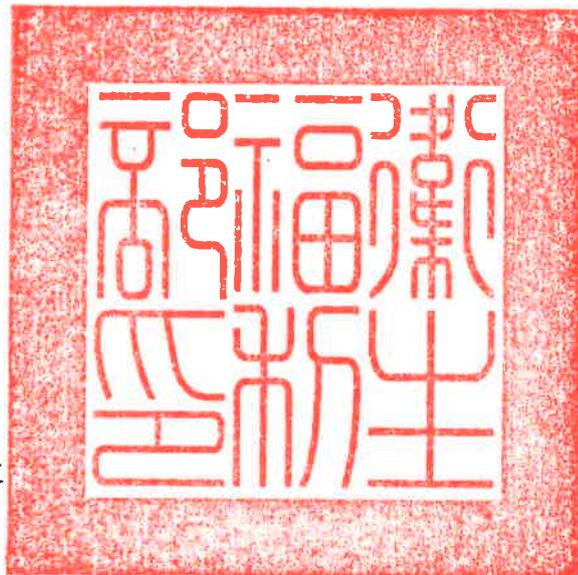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30007099號
附件：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專案複查合格名單計1家

主旨：公告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專案複查合格名單計1家，如附件。合格有效期間自民國103年4月3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。

依據：人體研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審查會，並公布其結果。

副本：中央研究院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經濟部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部長 邱文達

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專案複查合格名單

效期：自 103 年 4 月 3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

編號	委員會名稱	縣市別
1	國軍高雄總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	高雄市